

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標準，方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 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宜符合下述原則：</p> <p>一、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得參考學生歷年成績「系（組）排名(%)」。</p> <p>二、宜避免已完成修讀各學系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轉系成績審查，以申請當學年度上學期前之歷年成績為準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轉入二年級者，審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轉入三年級者，審查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共三學期成績。</p>	<p>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之標準，方得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。轉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 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宜符合下述原則：</p> <p>一、各學系（班、院、學程）訂定之轉系標準，得參考學生歷年成績「系（組）排名(%)」。</p> <p>二、宜避免已完成修讀各學系專業科目。</p>	<p>1. 依據 114-6 教務會議會議決議，修正為僅審查包含前一學期前之成績。</p> <p>2. 可提前公告錄取名單，已利學生提前做選課及生涯規劃。</p>